

##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7月8日、2015年7月9日、2015年7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沟通，有关情况如下：

- 1、经自查，公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 5、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履行核查程序后确认，除上述说明和本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

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2、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